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林业天然种质资源许可服务指南

一、决定机构

浙江省林业厅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许可申请表（一式二份，纸质表格）；

（二）书面申请报告（一式二份，原件）；

（三）科研课题项目合同等证明特殊用途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天然种质资源的材料（一式二份，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经批准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快递送达

七、咨询途径

（一）受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浙江省林业种苗管理总站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凯林巷18号

咨询电话：0571-87770564

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受委托单位的办公地址和时间请咨询当地。

浙江省林业厅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季节性办公时间调整见政府公告）。